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XAA50109）。公司董事会现就该保留意见所述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上述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描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19年末金花股份公司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共计17,058.41万元，其中本金16,772.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286.41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22.31万元，尚未收回17,036.10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金花股份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针对占用公司资金及存单质押问题，金花投资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并解除存单质押。2020年6月24日，金花投资向公司归还6,800万元资金，用于解决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相应的6,8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存单质押问题已经解除。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花投资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06,079,712.18元，其中本金99,720,000元，截止2020年6月29日资金占用费6,359,712.18元（按照年化利率7.5%计算），以上公司合计收到174,079,712.18元，金花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